

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至臺南市營業（備查）申請書

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，填據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申請日期

年

月

日

公司（商號） 名稱		負責人 姓名	
營業地址			
電話及手機		傳真機	
公司（商號）印信： 負責人簽章：			
應附繳文件 名稱、代號 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1 式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身分證文件影本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加入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營業據點如無意設立於本市，應具結「無設置營業據點之切結書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(備查登記)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(如有申請變更相關業者請檢附變更前、後資料，茲以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申請書內有影印文件部份，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公司(商號)、負責人印信及印章。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呈二層 科長決行			

切 結 書

本公司（商號）茲為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之需，特具切結書如下：

本公司（商號）確實未在貴市境內設立營業據點。

以上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具切結書公司（商號）：簽章

負責人：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